



目 录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 -----	(2)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 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 -----	(4)
3、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 2022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3 年度—2025 年度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 告 2022 年第 40 号) -----	(8)
4、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民用飞机增值税适用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公告 2022 年第 38 号) -----	(17)
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全文和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的 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4 号) -----	(18)
6、关于发布第三批适用增值税政策的抗癌药品和罕见病药品清单的公告 (财 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药监局公告 2022 年第 35 号) -----	(21)
7、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 2023 年度申报纳税期限的通知 (税总办征 科函〔2022〕245 号) -----	(2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

现将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三、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额。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

（二）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

（三）纳税人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其他有关事项，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7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四、按照本公告规定，应予减免的增值税，在本公告下发前已征收的，可抵减纳税人以后纳税期应缴纳税款或予以退还。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年1月9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

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以下简称 1 号公告）的规定，现将有关征管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以下简称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下同）的，免征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 10 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

二、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小规模纳税人，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是否可以享受 1 号公告第一条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中的“免税销售额”相关栏次，填写差额后的销售额。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所称的其他个人，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可在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未超过 10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四、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适用 1 号公告第一条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的，纳税人可就该笔销售收入选择放弃免税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适用 1 号公告第二条规定的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的，应按照 1%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纳税人可就该笔销售收入选择放弃减税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六、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并已开具增值税发票，如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应开具对应征收率红字发票或免税红字发票；开票有误需要重新开具的，应开具对应征收率红字发票或免税红字发票，再重新开具正确的蓝字发票。

七、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的销售额等项目应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或者“未达起征点销售额”相关栏次；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销售额应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相应栏次，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按销售额的 2%计算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

八、按固定期限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可以选择以 1 个月或 1 个季度为纳税期限，一经选择，一个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

九、按照现行规定应当预缴增值税税款的小规模纳税人，凡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的，当期无需预缴税款。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的，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十、小规模纳税人中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销售不动产，应按其纳税期、本公告第九条以及其他现行政策规定确定是否预缴增值税；其他个人销售不动产，继续按照现行规定征免增值税。

十一、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1 号公告规定的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应在年度首次确认适用 5%加计抵减政策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提交《适用 5%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见附件 1）；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87 号）、1 号公告规定的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应在年度首次确认适用 10%加计抵减政策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提交《适用 10%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见附件 2）。

十二、纳税人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其他征管事项，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抵扣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31 号）第二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纳税人按照 1 号公告第四条规定申请办理抵减或退还已缴纳税款，如果已经向购买方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先将增值税专用发票追回。

十四、本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 14 号）第八条及附件《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管理等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 33 号）第一条及附件《适用 15%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等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5 号）第一条至第五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21 年



第 5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等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
(2022 年第 6 号) 第一、二、三条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1.适用 5%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

2.适用 10%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

国家税务总局

2023 年 1 月 9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 2022 年度—2024 年度
和 2023 年度—2025 年度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2 年第 4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等有关要求，现将 2022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3 年度—2025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公告如下：

**一、2022 年度—2024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
名单**

- 1.周大福慈善基金会
- 2.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
- 3.中国退役军人关爱基金会
- 4.中国法学交流基金会
- 5.华鼎国学研究基金会
- 6.欧美同学基金会
- 7.铁路青少年发展捐助中心
- 8.中联肝健康促进中心
- 9.中国社会工作联合会



二、2023 年度—2025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

名单

- 1.中国社会福利基金会
- 2.中华少年儿童慈善救助基金会
- 3.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
- 4.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
- 5.凯风公益基金会
- 6.南都公益基金会
- 7.中国人保公益慈善基金会
- 8.爱佑慈善基金会
- 9.国家能源集团公益基金会
- 10.阿里巴巴公益基金会
- 11.开明慈善基金会
- 12.智善公益基金会
- 13.中天爱心慈善基金会
- 14.香江社会救助基金会
- 15.中远海运慈善基金会
- 16.中国人寿慈善基金会
- 17.腾讯公益慈善基金会
- 18.万科公益基金会
- 19.招商局慈善基金会



- 20.中国移动慈善基金会
- 21.华润慈善基金会
- 22.亨通慈善基金会
- 23.致福慈善基金会
- 24.青山慈善基金会
- 25.启明公益基金会
- 26.东润公益基金会
- 27.国家电网公益基金会
- 28.中兴通讯公益基金会
- 29.爱慕公益基金会
- 30.白求恩公益基金会
- 31.中山博爱基金会
- 32.善小公益基金会
- 33.王振滔慈善基金会
- 34.三峡集团公益基金会
- 35.紫金矿业慈善基金会
- 36.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
- 37.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 38.中国下一代教育基金会
- 39.中国农业大学教育基金会
- 40.中国教师发展基金会



- 41.中央财经大学教育基金会
- 42.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43.四川大学教育基金会
- 44.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
- 45.张学良教育基金会
- 46.宝钢教育基金会
- 47.中南大学教育基金会
- 48.传媒大学教育基金会
- 49.中国国际中文教育基金会
- 50.中国初级卫生保健基金会
- 51.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
- 52.中国预防性病艾滋病基金会
- 53.中国癌症基金会
- 54.中国医学基金会
- 55.中国听力医学发展基金会
- 56.中国器官移植发展基金会
- 57.中国医药卫生事业发展基金会
- 58.中国肝炎防治基金会
- 59.中国健康促进基金会
- 60.中国牙病防治基金会
- 61.余彭年慈善基金会



- 62.中国少年儿童文化艺术基金会
- 63.中华社会文化发展基金会
- 64.中国国际文化交流基金会
- 65.中国民族文化艺术基金会
- 66.星云文化教育公益基金会
- 67.中华思源工程基金会
- 68.亿利公益基金会
- 69.中国留学人才发展基金会
- 70.中国海洋发展基金会
- 71.中国绿化基金会
- 72.中国绿色碳汇基金会
- 73.纺织之光科技教育基金会
- 74.北京理工大学教育基金会
- 75.金龙鱼慈善公益基金会
- 76.黄奕聪慈善基金会
- 77.中国足球发展基金会
- 78.萨马兰奇体育发展基金会
- 79.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 80.中国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
- 81.中国光华科技基金会
- 82.华阳慈善基金会



- 83.顶新公益基金会
- 84.威盛信望爱公益基金会
- 85.中国乡村发展基金会
- 86.友成企业家乡村发展基金会
- 87.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
- 88.中国科技馆发展基金会
- 89.中国禁毒基金会
- 90.中国文物保护基金会
- 91.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
- 92.中国西部人才开发基金会
- 93.中国人权发展基金会
- 94.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 95.中国红十字基金会
- 96.中国和平发展基金会
- 97.中国职工发展基金会
- 98.中国金融教育发展基金会
- 99.中信改革发展研究基金会
- 100.中华文学基金会
- 101.中国应急救援人员关爱和矿山尘肺病防治基金会
- 102.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
- 103.中国经济改革研究基金会



- 104.中华见义勇为基金会
- 105.顺丰公益基金会
- 106.中华国际科学交流基金会
- 107.中国滋根乡村教育与发展促进会
- 108.中国孔子基金会
- 109.安利公益基金会
- 110.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
- 111.思利及人公益基金会
- 112.华中农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113.慈济慈善事业基金会
- 114.东风公益基金会
- 115.孙冶方经济科学基金会
- 116.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育基金会
- 117.北京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118.比亚迪慈善基金会
- 119.波司登公益基金会
- 120.韩美林艺术基金会
- 121.兰州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122.民生通惠公益基金会
- 123.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
- 124.中华慈善总会



- 125.中华国际医学交流基金会
- 126.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
- 127.重庆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128.李四光地质科学奖基金会
- 129.中国华文教育基金会
- 130.中国文学艺术基金会
- 131.北京交通大学教育基金会
- 132.陈香梅公益基金会
- 133.民福社会福利基金会
- 134.南航“十分”关爱基金会
- 135.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
- 136.中国志愿服务基金会
- 137.中诚公益创投发展促进中心
- 138.智惠乡村志愿服务中心
- 139.国际儒学联合会
- 140.中国乡村发展志愿服务促进会
- 141.中华志愿者协会
- 142.中国社会组织促进会
- 143.中国肢残人协会
- 144.中国青年志愿者协会
- 145.中国政策科学研究会



京洲联信江苏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JIANGSU JINGZHOU LIANXIN TAX ADVISOR CO.,LTD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

2022 年 12 月 30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民用飞机增值税适用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8 号

现将民用飞机有关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纳税人生产销售空载重量大于 25 吨的民用喷气式飞机，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民用航空发动机、新支线飞机和大型客机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8 号）第二条、第五条、第七条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第一条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 年 12 月 30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全文和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4 号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推进税收法治化建设，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国家税务总局对部分税务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现将《全文和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特此公告。

附件：[全文和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

国家税务总局

2022 年 11 月 27 日



附件

全文和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标题	文件字号	发布时间	失效废止内容	失效废止原因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通知	国税发〔1995〕90号	1995年5月17日	全文	已被新规定替代。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组建省级注册税务师管理机构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1998〕6号	1998年1月16日	全文	不适应征管需要。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国税务系统办税服务厅规范化服务要求》的通知	国税发〔1998〕78号	1998年5月22日	全文	已被新规定替代。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省级注册税务师管理机构管理体制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1999〕234号	1999年12月13日	全文	不适应征管需要。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法票改版的通知	国税发〔2002〕37号	2002年4月8日	第二条、第三条	不适应征管需要。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注册税务师管理体制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明电〔2005〕4号	2005年1月27日	全文	不适应征管需要。
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烟叶税纳税申报表式样的通知	国税发〔2006〕77号	2006年6月2日	全文	已被新规定替代。
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十一五”时期中国注册税务师行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国税发〔2006〕115号	2006年7月31日	全文	文件内容已过时效。
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停止使用车船使用税标志的通知	国税发〔2007〕8号	2007年1月29日	全文	不适应征管需要。
1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机关征收社会保险费表证单书（样式）的通知	国税函〔2005〕891号	2005年9月15日	全文	已被新规定替代。
1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2007年度税务师事务所及注册税务师年检工作的通知	国税函〔2008〕117号	2008年1月30日	全文	文件内容已过时效。



1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税收票证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34 号	2013 年 6 月 24 日	废止第一条中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和 《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3 号公布,国家 税务总局令第 38 号修改)开具 的《车辆购置税 完税证明》”	已被新规定替代。
1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3 项企业所得税事项取消审批后加强后续管理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6 号	2015 年 2 月 2 日	第一条	已被新规定替代。
1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营业税减免税明细申报表》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27 号	2015 年 4 月 28 日	全文	已被新规定替代。
1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纳税信用管理若干业务口径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5 号	2015 年 12 月 2 日	第四条第 (二) 项	已被新规定替代。



关于发布第三批适用增值税政策的抗癌药品和罕见病药品清单的公告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药监局公告 2022 年第 35 号

为鼓励制药产业发展，降低患者用药成本，现将第三批适用增值税政策的抗癌药品和罕见病药品清单等公告如下：

一、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本公告附件 1 中的抗癌药品和罕见病药品，按照《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抗癌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47 号）、《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药监局关于罕见病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4 号）规定执行相关增值税政策。

二、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药监局关于发布第二批适用增值税政策的抗癌药品和罕见病药品清单的公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药监局公告 2020 年第 39 号）所附“抗癌药品和罕见病药品清单（第二批）”中罕见病药品制剂序号 9 “氘丁苯那嗪”按本公告附件 2 确定的税号执行。

三、各批清单中的抗癌药品和罕见病药品制剂需已获准上市，对应剂型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际批准上市剂型为准。

四、本公告附件 3 所列药品应视为与《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抗癌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47 号）、《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药监局关于发布第二批适用增值税政策的抗癌药品和罕见病药品清单的公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药监局公告 2020 年第 39 号）所附清单中对应药品活性成分名称/活性成分通用名称一致，并按上述政策规定的实施日期及要求执行相关增值税政策。



特此公告。

附件：1.抗癌药品和罕见病药品清单（第三批）

2.抗癌药品和罕见病药品（第二批）税号修正清单

3.部分药品活性成分通用名称情况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药监局

2022 年 11 月 14 日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 2023 年度申报纳税期限的通知

税总办征科函〔2022〕245 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九条规定，结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23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2〕16 号）要求，现将实行每月或者每季度期满后 15 日内申报纳税的各税种 2023 年度具体申报纳税期限明确如下，请各地税务机关及时告知纳税人。

一、2 月、3 月、6 月、8 月、9 月、11 月、12 月申报纳税期限分别截至当月 15 日。

二、1 月 15 日为星期日，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 1 月 16 日。

三、4 月 15 日为星期六，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 4 月 17 日。

四、5 月 1 日至 3 日放假 3 天，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 5 月 18 日。

五、7 月 15 日为星期六，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 7 月 17 日。

六、10 月 1 日至 6 日放假 6 天，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 10 月 23 日。

各地遇到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申报纳税期限的，应当提前上报国家税务总局（征管科技司）备案。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22 年 12 月 27 日